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套铝型材挤压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1151-07-02-5345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柏岩	联系方式	13665861518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 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 <u>28</u> 度 <u>23</u> 分 <u>19.956</u> 秒， <u>119</u> 度 <u>50</u> 分 <u>9.221</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70、化工、木材、非金属 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 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丽水经济开发 区经济贸易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2209-331151-07-02- 534542
总投资（万元）	321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8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9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文），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原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设备噪声经降噪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出现降级现象，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丽环发[2020]3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0220039）”，为“重点管控单元39”。该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

表 1-1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10220039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39	/
空间布局引导	县级及以下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县级以上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模具的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p>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且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符合空间布局引导相关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企业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原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企业建设投产后，应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企业建设投产后，应加强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下文分析可知，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涉及总量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量建议值分别为 COD0.012t/a、氨氮 0.001t/a。排放的废水均为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租用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 4 号厂房第一层的空置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见附件 5）可知，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用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模具的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对照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中限制、禁止类行业；所选工艺及主要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审批原则。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评估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噪声通过各项治理设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有合理可行的处置措施。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模具的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环保措施已落实，原有项目现已停产，无其他环境问题。	符合审批要求

	<p>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 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符合 审批 要求</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p> <p>4、《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修订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模具的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涂料等原辅材料，不含喷漆、表面处理、铸造等生产工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修订版）〉的通知》（丽经开[2021]112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丽水市鼎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70号（租用浙江晶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3号厂房第一层的空置车间，租赁面积763m²），因原有场地租约到期，拟实施搬迁。搬迁后新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租用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4号厂房第一层进行生产建设，租赁面积900m²，将原厂址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址，继续实施原年产6000套铝型材挤压模具建设项目。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环境影响报告类型为报告表。为此，丽水市鼎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与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工作规范，以客观、真实反映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目标，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批依据。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出租方4号厂房第一层，分为机加工区、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及危废暂存间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分别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其他区域	分为固废及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汇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废气	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风装置加强通风。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水阁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砂轮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并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16m ²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16m ² 。		

2.3 产品方案

迁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铝型材挤压模具	6000 套	6000 套	0

注：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铝型材挤压设备中，其原材料为钢材。

2.4 生产设备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线切割	DK7735	5	5	0
2	线切割	DK7740	1	1	0
3	线切割	G325	1	1	0
4	锯床	GZK4230	2	2	0
5	钻床	Z3032	1	1	0
6	车床	6150B	3	3	0
7	普车	CA6150A	1	1	0
8	普车	CS6140	1	1	0
9	普车	CW61637	1	1	0
10	磨床	XD-618B	2	2	0
11	磨床	M7130H	1	1	0
12	电脉冲	ZNC-450	6	6	0
13	铣床	X6330A	2	2	0

14	加工中心	850	4	4	0
15	砂轮机	M3030	1	1	0
16	空压机	BK-15	1	1	0

2.5 原辅料清单

迁建前后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 贮存量	存地 贮点
			迁建 前	迁建 后	变化 量			
1	钢材	t/a	160	160	0	外购, $\phi 90 \sim \phi 460$	16t	原料 仓库
2	螺丝	个/a	12500	12500	0	外购, M10~M24	6250 个	
3	销钉	个/a	18000	18000	0	外购, $\phi 10 \sim \phi 20$	9000 个	
4	砂轮	个/a	20	20	0	外购, 20kg/个	10 个	
5	切削液	桶/a	36	36	0	外购, 桶装, 25kg/桶	9 桶	
6	电火花油	桶/a	10	10	0	外购, 桶装, 170kg/桶	2 桶	
7	润滑油	桶/a	1	1	0	外购, 桶装, 170kg/桶	1 桶	
8	液压油	桶/a	1	1	0	外购, 桶装, 170kg/桶	1 桶	
9	抹布	t/a	0	0.02	+0.02	外购	0.005t	

2.6 能源消耗清单

迁建前后项目能源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名 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水	m ³	300	300	0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	20.6	20.6	0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建前后员工人数均为 20 人, 实行白班制生产, 生产时间为 8:00-17:0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第一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该厂房一共为二层, 其中第二层为空置状态。本项目租赁厂房的西南侧为产品及原材料存放区; 南侧为固废区; 东南侧为危废暂存区; 其余为生产加工区。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9 生产工艺流程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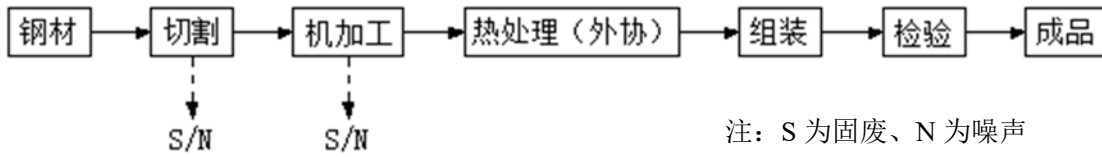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钢材先按所需的尺寸采用锯床进行切割；然后采用车床、磨床、钻床、线切割、电脉冲、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加工完成后委托有热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完成后与外购的螺丝、销钉等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2.10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修理工具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加工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废砂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电火花油
	机加工	含油废抹布
	原料使用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丽水市鼎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70号（租用浙江晶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3号厂房第一层的空置车间，租赁面积763m²），企业于2021年6月编制了《丽水市鼎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铝型材挤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通过审批（丽环建开[2021]23号）。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2年9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1100MA2E244G10001Z。该项目尚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因出租方的原因，现拟实施搬迁。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前述表2-2，主要设备清单见前述表2-3，原辅材料见前述表2-4，主要能耗情况见前述表2-5。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迁建后项目一致，详见图2.1。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7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修理工具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轮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电火花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表 2-8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单位：t/a）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量	原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COD _{Cr}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修理工具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8)	0 (8)
	废砂轮		0 (0.12)	0 (0.12)
	废切削液		0 (0.27)	0 (0.27)
	废电火花油		0 (0.51)	0 (0.51)
	废切削液桶		0 (0.072)	0 (0.072)
	废油桶		0 (0.24)	0 (0.24)
	职工生活垃圾		0 (6)	0 (6)

丽水市鼎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因原有场地租约到期，拟实施搬迁。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停产，随着项目的搬迁，原有的环境问题将消失。

搬迁后新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租用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 4 号厂房第一层进行生产建设，租赁面积 900m²。根据附件 4，出租方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将其 4 号厂房出租给本项目使用。

根据上海潜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排水管道 CCTV 电视摄像检测修复对比报告书》，本次对范围内雨水污水管道进行局部开挖修复，共完成局部开挖修复 6 处，现状污水管网运行情况良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其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1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资料。																																																							
	(1) 监测项目：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O ₃ 。																																																							
	(2) 监测结果																																																							
	2021 年丽水市区大气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中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县 (市、 区)</th> <th colspan="2">PM_{2.5}</th> <th colspan="2">PM₁₀</th> <th colspan="2">NO₂</th> <th colspan="2">SO₂</th> <th colspan="2">O₃</th> <th colspan="2">CO</th> <th rowspan="2">综合 级别</th> <th rowspan="2">综合 指数</th> </tr> <tr> <th>浓 度</th> <th>超 标 率 (%)</th> <th>浓 度</th> <th>超 标 率 (%)</th> <th>浓 度</th> <th>超 标 率 (%)</th> <th>浓 度</th> <th>超 标 率 (%)</th> <th>第 95 百 分 位 数</th> <th>超 标 率 (%)</th> <th>第 90 百 分 位 数</th> <th>超 标 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丽水市 区</td> <td>21</td> <td>0.3</td> <td>40</td> <td>0</td> <td>19</td> <td>0</td> <td>6</td> <td>0</td> <td>0.7</td> <td>0</td> <td>119</td> <td>1.1</td> <td>二 级</td> <td>2.67</td> </tr> </tbody> </table>														县 (市、 区)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		综合 级别	综合 指数	浓 度	超 标 率 (%)	浓 度	超 标 率 (%)	浓 度	超 标 率 (%)	浓 度	超 标 率 (%)	第 95 百 分 位 数	超 标 率 (%)	第 90 百 分 位 数	超 标 率 (%)	丽水市 区	21	0.3	40	0	19	0	6	0	0.7	0	119	1.1	二 级	2.67
	县 (市、 区)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		综合 级别		综合 指数																																								
		浓 度	超 标 率 (%)	浓 度	超 标 率 (%)	浓 度	超 标 率 (%)	浓 度	超 标 率 (%)	第 95 百 分 位 数	超 标 率 (%)	第 90 百 分 位 数	超 标 率 (%)																																											
丽水市 区	21	0.3	40	0	19	0	6	0	0.7	0	119	1.1	二 级	2.67																																										
根据《2021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因子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3.1.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大溪；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2021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结论进行评价，具体见表 3-2。																																																								
1、监测结果																																																								
2021 年丽水市地表水水质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丽水市地表水水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县(市、 区)</th> <th>断面名称</th> <th>断面类型</th> <th>控制级别</th> <th>功能目标</th> <th>2021 年水 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莲都区</td> <td>碧湖渡口</td> <td>河流</td> <td>省控</td> <td>II类</td> <td>II类</td> </tr> <tr> <td>石牛</td> <td>河流</td> <td>市控</td> <td>III类</td> <td>II类</td> </tr> <tr> <td>桃山大桥</td> <td>河流</td> <td>省控</td> <td>III类</td> <td>II类</td> </tr> </tbody> </table>														县(市、 区)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控制级别	功能目标	2021 年水 质	莲都区	碧湖渡口	河流	省控	II类	II类	石牛	河流	市控	III类	II类	桃山大桥	河流	省控	III类	II类																					
县(市、 区)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控制级别	功能目标	2021 年水 质																																																			
莲都区	碧湖渡口	河流	省控	II类	II类																																																			
	石牛	河流	市控	III类	II类																																																			
	桃山大桥	河流	省控	III类	II类																																																			

2、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该项目附近水域及纳污水体为Ⅲ类水质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见表3-3。评价标准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

表 3-3 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河流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功能区范围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大溪	瓯江13	G030110 0503023	大溪丽水 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	331102GA05 0201000450	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	上沙溪村下~丽水青田交界处	目标： Ⅲ类

3、评价结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功能区为大溪丽水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根据《2021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纳污河道2021年石牛断面、碧湖渡口断面、桃山大桥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水质现状优于Ⅲ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有的厂区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1.6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纳管；项目原料、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已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3.1 废气</p> <p>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标准，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3.2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原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纳管标准见表 3-5，水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h>LAS</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注：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排放限值。</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20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20	8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2）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

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比例

（1）废水污染物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氨氮无需进行总量区域替代削减。

3、总量控制建议值及平衡方案

结合工程分析，企业总量平衡替代方案见下表。

表 3-8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值（单位：t/a）

类别	迁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0.012	0.012	0.012	0.012	/	/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	/

由上表可知，项目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12t/a、0.001t/a，排放的废水均为生活污水，因此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租用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不需要新建房屋，无须进行施工建设，只需设备安装后即可投入生产，项目在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和噪声。安装设备产生的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为瞬时性，安装结束后噪声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在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保护措施情况见表 4-1、监测计划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及保护措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内容</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产生速率 (kg/h)</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收集效率 (%)</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处理效率 (%)</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核算方式</th> <th colspan="5">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 </tr> <tr>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r> <tr> <th style="width: 5%;">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5%;">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5%;">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5%;">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5%;">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理工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状态</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4.2.1 废气源强核算</p> <p>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修理工具产生的粉尘。</p> <p>项目砂轮机在修理工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的粒径较大，故粉尘产生量很小，主要在砂轮机附近沉降，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粉尘极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内容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核算方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	修理工具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密闭	-	-	-	-	-	-	少量	-	状态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内容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核算方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	修理工具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密闭	-	-	-	-	-	-	少量	-																																				
状态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2.2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性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阶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表 4-3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40	350	0.084	化粪池	15	间接排放	240	298	0.072	2400
			氨氮			35	0.008		3			34	0.007	2400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 度 50 分 10.381 秒	28 度 23 分 19.695 秒	0.024	间歇	白班制	水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氨氮	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4.3.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职工每人用水量以 50L/d 计，则年生活用水约 300m³，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m³/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为 350mg/L (0.084t/a)，NH₃-N 浓度约为 35mg/L (0.008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污染物为：

COD_{Cr} 浓度约为 50mg/L (0.012t/a)，NH₃-N 浓度约为 5mg/L (0.001t/a)。

4.3.2 废水污染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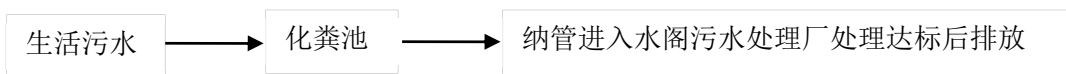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

化粪池属于厌氧处理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4.3.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原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就近排入内河，雨水可达标排放。

4.3.4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条件。

2、对污水处理厂冲击情况

水阁污水处理厂位于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区龙庆路 481 号，龙庆路西侧，大溪路东侧，石牛大桥南侧地块。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工业区、七百秧南片、四都片区和联城花街片区，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 m³，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根据丽水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监督性检测数据，水阁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口排放数据情况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水阁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3 月 7 日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 mg/L (pH 除外)

时间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2.3.7	7.13	21.92	0.0392	0.035	3.831	546.13
城镇一级 A 标准	6-9	50	5	0.5	15	/

根据数据显示, 水阁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4.7 万 m³/d, 生产负荷为 94%, 剩余处理量约 3000 m³/d, 远远大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8m³/d。因此项目纳管污水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 基本不影响现状进水水质。

水阁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三级 AO 复合生物膜生物池 (一二级 AO 复合生物膜生物池+三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加砂高速沉淀池+D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出水水质执行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丽水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监督性检测数据, 其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综上, 项目废水均妥善处理, 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4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h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 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生产加工		线切割	频发	类比法	65	减振基础, 厂 房建筑隔声	降噪量 ≥ 20dB (A)	类比 法	45	2400
		锯床	频发	类比法	70			类比 法	50	2400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 法	55	2400
		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0			类比 法	50	2400
		普车	频发	类比法	70			类比 法	50	2400
		磨床	频发	类比法	70			类比 法	50	2400
		电脉冲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 法	55	2400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0			类比 法	45	2400

							法		
	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0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2400

4.4.2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

4.4.3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 EIAN20 软件，该软件主要模型采用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和算法，适用于一般项目噪声预测。本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噪声主要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4-7 厂界周边预测点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声功率级 (dB)	吸声系数	隔墙隔声损失 (dB)
1	线切割	7	室内	生产车间	1m	65	0.02	20
2	锯床	2				70		
3	钻床	1				75		
4	车床	3				70		
5	普车	3				70		
6	磨床	3				70		
7	电脉冲	6				75		
8	铣床	2				70		
9	加工中心	4				75		
10	空压机	1				80		

注：除了上述参数外，预测过程中还需输入室内点源的位置（决定空间因子 Q）（分为 1、2、4、8 共四个因素，其中，1 表示声源在空间的正中心，2 表示声源在地面的正中心，4 表示声源在墙边，8 表示声源在角落里）、声源隔墙的距离、声源发生特性等。

4.4.4 预测结果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56.2	55.3	56.2	55.3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四侧厂界的噪声

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dB (A))	1次/季度

4.5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固废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

2、废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t/a，其中约 3t 为普通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余的 5t 为沾染切削液和电火花油进行机加工产生的含油边角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含油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 和 HW08，900-200-08）。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建议本项目含油边角料按该要求进行利用处置。

3、废砂轮

项目砂轮使用 70%时需报废更换，砂轮使用量为 0.4t/a，则废砂轮产生量为 0.12t/a。

4、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基本为 1 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7t/a。

5、废电火花油

项目电火花油基本为 1 年更换一次，废电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51t/a。

6、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36 桶,单个空桶重 2kg,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72t/a。

7、废油桶

本项目年使用电火花油 10 桶、润滑油 1 桶、液压油 1 桶,单个空桶重 20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24t/a。

8、含油废抹布

项目营运期间对设备的维修及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名录”所列的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相关规定规范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5.2 固废源强及相关参数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环卫部门
机加工	机床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3	外售综合利用	3	物资回收单位
机加工	磨床	废砂轮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0.12		0.12	
机加工	机床	含油废边角料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5	外售综合利用	5	金属冶炼单位
机加工	机床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27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27	危废处置单位
机加工	电脉冲	废电火花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51		0.51	
原料使用	/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072		0.072	
原料使用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24		0.24	

设备维修	/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03		0.03
------	---	-------	------	-------	------	--	------

4.5.3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900-999-99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边角料	352-005-09	3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轮	352-005-99	0.12	外售综合利用

4.5.4 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18-08	0.51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毒性、易燃性	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900-249-08	0.24	原料使用	固态	铁、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毒性、易燃性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7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 年	毒性	
4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72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切削液	切削液	每 10 天	毒性	
5	含油废边角料	HW08	900-200-08	5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钢	矿物油	每周	毒性、易燃性	
		HW09	900-006-09							毒性	
6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度	毒性	

4.5.5 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的

固废和危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对固废的贮存、处置场的设计、运行管理、安全防护、监测等，必须符合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场地周边设有导流渠和污水收集系统，避免污染环境，企业应在厂房内设一间 16m² 一般固废存放间，可以满足存放要求。

(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含油废边角料、含油废抹布，根据实际情况，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定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6.112t/a，每年处置一次，企业在厂房内设一间 16m² 危险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 ②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 ③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 ④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⑥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的转移与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

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搬迁后，车间全部位于室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预处理设施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含油废边角料、含油废抹布，存于危险暂存间，原辅料切削液、电火花油、含油废边角料、含油废抹布等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进行装存，贮存于危化品间，危废暂存间及危化品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①源头控制措施：

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以妥善处置，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及危化品间列入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废水不直接外排入环境，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因此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工作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位于工业区，厂房已建，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4.9 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存在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进行调查，识别可能存在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9.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计算，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Q=0.022112，为 Q < 1，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详见下表。

表 4-13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周转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乳化液	0.9	0.225	2500	0.00009
2	矿物油	2.04	0.68	2500	0.000272
3	危险废物	6.112	0.9324	50	0.018648
合计 (Q)					0.01901

4.9.2 企业可能存在事故类型

企业可能存在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可能存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

工序	风险类型	危害	原因简析
原料仓库以及危废仓库暂存	液体原料及危险废物泄漏	污染环境空气、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	液体原料及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周围土壤环境，引起污染
原料及危废运输	油类等泄露	污染环境空气、	液体原料泄露进入周边土壤

		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	和地下水，引起污染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以及危废仓库	火灾	污染环境空气，引起二次污染	易燃液体遇明火，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引起污染

4.9.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单位必须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风险物质泄露控制在最低范围内。涉及风险物质的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设置围堰，以便收集发生泄漏事故时所产生的物料。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区域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2、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3、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修理工具	颗粒物	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通风装置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78-1996）
地表水环境	出租方总排口（DW001）/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原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水阁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 _{Aeq}	①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②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④对厂区内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设备不得在室外使用。⑤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达到《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砂轮收集后由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经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卖给金属冶炼单位利用；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针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能够达到标准的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险废物运输需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划定禁火区域，设有明显警示标志，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贯彻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p> <p>3、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4、成立以企业法人为负责人的环保管理小组，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环保专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六、结论

丽水市鼎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铝型材挤压模具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废水、噪声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较小,预计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